

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

弘一大師遺著

懺悔篇

資持記原文

鈔記卷廿八·1頁

梵云懺摩，此翻悔往。有言懺悔¹，梵華雙舉。準《業疏》云：取其義意，謂不造新。懺謂止斷未來非，悔謂恥心於往犯。有將懺字²，訓首訓鑒，義雖通得，華梵須分。

夫結成罪種，理須懺除，則形清心淨。故《薩婆多》云：

行事鈔原文

鈔記卷廿八·1頁

桑釋註解

¹有言懺悔 亦出《業疏》二二·四，彼云：「懺者梵語，本曰懺摩；唐云悔往，存二方言，故曰懺悔。取其義意，謂不造新，則此懺謂止斷。」等如記所引。《名義》：「義淨云：懺摩忍義，西國人誤觸身云懺摩，意是請恕，願勿瞋責，此方誤傳久矣。」

²有將懺字 天台光明疏：「懺者，首也；悔者，伏也。」

資持記原文

無有一法，疾於心者，不可以暫惡，便永棄之，故須懺悔。

初敘懺意，上句明造業。結業成因，必招來果，故如種焉。次句明須懺。以犯從妄起¹，罪假緣生，妄體本空，緣生無性。了知妄本，則犯相何依？識達緣生，則罪根叵得。是以忽追所犯，深恨前非。仰對勝緣，盡披肝膽²，罪從心起³，還逐心亡。既伏現因，不牽後果，犯而不悔，業苦何窮？有智識非，義無隱覆故也。則下，彰益。故下

¹ 犯從妄起 《通釋》：犯即是罪，口互云之耳。《業疏》二二·一一：「凡罪生也，

託因從緣，因即妄心，緣謂境界。」

² 盡披肝膽 《歸敬儀》：「肝膽塗地，形骸摧折。」《通真記》：「肝膽塗地，表情之切也；形骸摧折，節身之至也。」

³ 罪從心起 《未曾有經》云：「前心作惡，如雲覆日；後心起善，如炬消闇。」

，二引勸。初引論，不下，申勸。彼論問曰¹：何法重於地？何法高於空？何法多於艸？何法疾於風？答曰：戒德重於地，我慢高於空，煩惱多於艸，心念疾於風。今略引後句，以明昔心造惡，今忽追悔，剎那翻善，不待終日。意令有犯，速須求懺。

《涅槃》云：犯四重者，生報即受。若披法服，猶未捨遠，常懷慚愧，恐怖自責，其心改悔，生護法心，建立正法，爲人分別。我說是人，不爲破戒。若犯四重，心無怖畏，慚愧發露；於彼正法，永無護惜建立之心，毀訾輕賤，言多過咎。若復說言，無佛法僧，並名趣向一闡提道。云

¹彼論問曰 《通釋》：《多論》第二：「經云：無有一法疾於心者，凡夫心輕躁，或善或惡，不可以暫惡，便永棄也。」引別處文合之，疑所覽有異歟！

何是業，能得現報，不未來受？謂懺悔發露，供養三寶，常自呵責。以是善業，今世頭目等痛，橫罹死殃，鞭打飢餓。若不修身、戒、心、慧，反上諸法，增長地獄。

初示罪報。若下，二明犯心有二，初約護法說破爲不破。善業勝故，犯心輕故。亦欲進彼，護法者故。未捨遠者，謂於佛法猶戀慕故。若犯下，次約壞法說爲犯。言多過咎，卽說佛法中多過失故。一闡提，此云無信。云下，三示悔法，初標問。謂下，答釋，初明懺者現報卽受。所謂轉重爲輕也。橫謂非橫，罹猶墮也。若下，明不懺者生報方受。彼經云：若不觀身無常，名不修身；不觀戒是善梯凳，名不修戒；不觀心躁動制伏，名不修心；不觀智慧，有力能斷，名不修慧。

懺悔中分爲二門——略分化制通局

二別明化教二懺

第一門 略分化制通局

略分化制通局中分爲二章

一明化教

二明制教

第一章 明化教

今懺悔之法，大略有二：初則理懺，二則事懺。此之二懺，通道含俗。

化教。具兼兩懺，通被二衆，如文所敘。又復二懺，通大小乘。又所犯罪，通悔三世，總牒十業。

上來略分化制通局中第一章明化教竟

第二章 明制教

若論律懺，唯局道衆。由犯託受生，污本須淨，還依初受

，次第治之。

制中。反成五局。言律懺者，局小宗也，如文自述，局道衆也。託受生者，局事行也。依初受者，局現犯也。次第治者，局名體也。上且分對，次釋文相，初二句標局。言道衆者，總收出家五位。由下，釋局所以。文敘犯懺，皆依本受，受是稟制，於制順違，遂成持犯，則彰律懺，與經天別矣。初句示犯起之本，次句明制懺之意。還下，示立懺之法。

化制二教通局互對。今依記文列表如下。

化教——二懺通大小乘——通被二眾——具兼兩懺——所犯罪通悔三世——總牒十業
制教——局小宗——局道眾——局事行——局現犯——局名體

上來略分化制局中第二章明制教竟

上來懺悔篇中第一門略分化制通局竟

第二門 別明化教二懺

別明化教二懺中分為二章——對顯二懺

└ 二重廣理懺

第一章 對顯二懺

若據通懺，理事二別。

標。云通懺者，如上五對¹，通義可知。

理據智利。觀彼罪性，由妄覆心，便結妄業，還須識妄，本性無生。念念分心，業隨迷遣²。

理懺者。此約觀慧，推窮業性，明見眞理，罪得伏滅，故云懺也。文

¹五對 一、通大小乘，二、通道俗，三、通事理犯，四通三世罪，五、通十業。

²業隨迷遣 謂念念分心，迷惑自遣，業亦隨迷惑出也。

中初標根性。且望修事，通名利根。若對三觀，智用淺深，自分利鈍，如後可見。觀下，二示觀行，初句示所觀境。由下，明能觀智。上四句明達妄見理。下二句明行成罪滅。分謂分辨，即觀照也。此中，通示理觀，無生之言，總下大小三種之理。

若論事懺¹，屬彼愚鈍。由未見理，我倒常行，妄業翳心，

¹若論事懺 問：若爾，利智人不須禮誦等事懺耶？答：不爾。《濟緣》云：「愚智兩分，事理無二。上智達理，不礙修行；中下昧空，故存漸誘，應爲四句，總攝羣機，一、得理失事，一心禪觀，外闕莊嚴；如有目無足，不能前進。二、逐事迷理，計功分課，不了緣生；如有足無目，不知所從。三、事理雙運，目足相資，萬行圓修，必至彼岸。四、理事俱昧，盲而無足，愚癡（弘一大師批云：未完，以下闕一頁。今案：已檢記文，補之。）惰慢，終無出期。是知理事各立，未免偏邪，空有一如，是真修習。故曰眞如理地，不受一塵，佛事門中，不捨一法。諸佛菩薩，歷劫熏修，華竺祖師，終身苦行。此理深密，何可盡言，略示大途，粗分緇素耳。」

隨境纏附，動必起行，行纏三有。爲說真觀，心昏智迷，止得嚴淨道場，稱歎虔仰；或因禮拜，或假誦持，旋繞竭誠，心緣勝境。則業有輕重，定不定別；或有轉報，或有輕受，並如《佛名》、《方等》諸經所明。

次事懺中，初標機宜。由下，二示懺法又二，初敘不堪理觀。止下，二正明事懺二，初明事行。則下，明成益，上二句示先業。言輕重者，就過爲言，五逆謗法，用僧物等爲重，餘則爲輕。又凡造罪，具足三時，俱起猛心爲重；或二時一時爲輕。定不定者，復簡重業；定業極重，縱懺不亡¹。不定猶輕，或容轉易。下二句彰益。轉報，謂易

¹縱懺不亡 據疏：如《十地論》，作業定故則不可轉；如《涅槃經》，有慚愧者轉，無慚愧者不轉。又有時定報不定等四句，時報俱定，不可不受，則轉重令輕，餘三句

奪¹不受，對上輕及不定業也。輕受，謂轉重爲輕，即上重中定業也。

。並下，指廣。《虛空藏經》、《占察²經》等，並明悔法。若準《

業疏》，須具五緣：一、請佛菩薩³爲證，二、誦經咒，三、說已罪名，四、立誓言，五、如教明證⁴。

即奉請衆聖也。即誦經諷咒。

即說懺悔。，即今發願。，即今求相簡擇邪正。

可懺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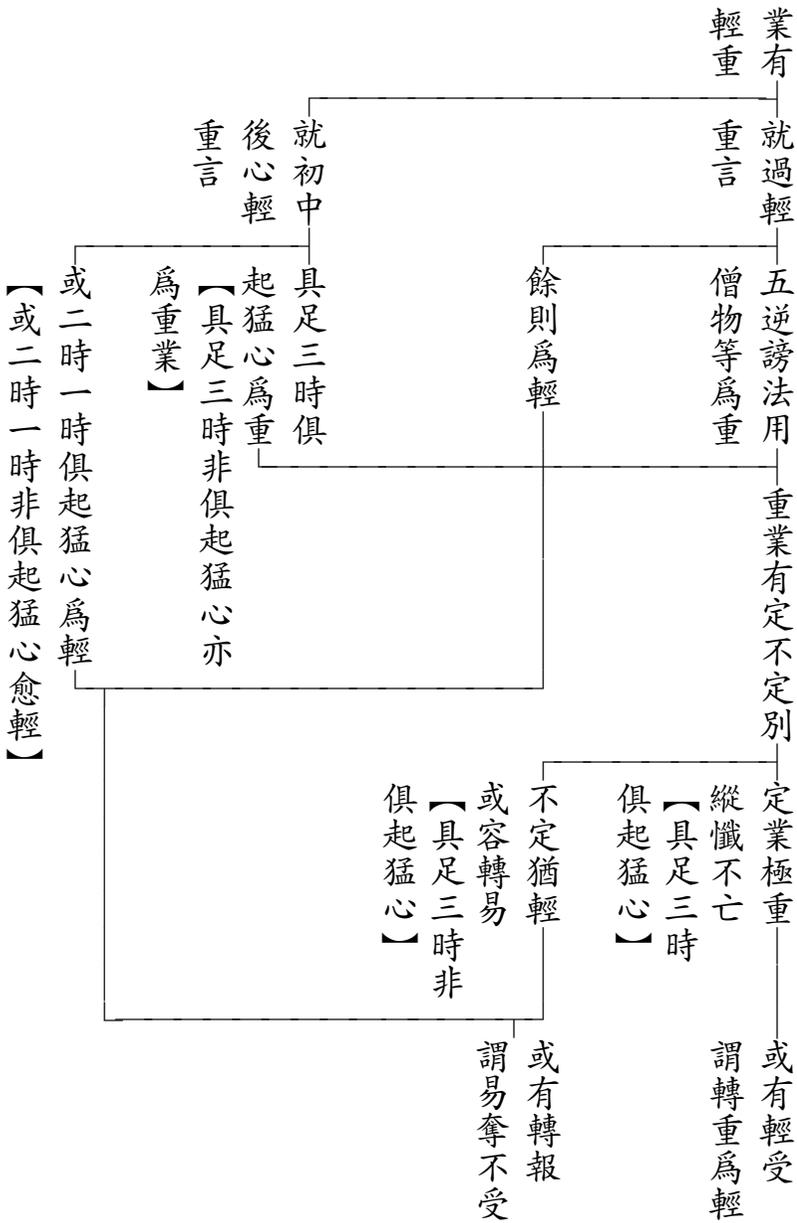
¹易奪 《業疏》二二·一七：「依教懺蕩，暫奪惡念，何由全遣。」記云：「次釋易奪，以善易惡。」

²占察 上下二卷，菩提燈譯，《內典錄》十，列入僞錄；《開元錄》七，則入正錄，有辨釋也。

³一、請佛菩薩 疏二二·一〇：「以我心微，假強緣故；如諸佛等常在目前，但罪垢故，如盲不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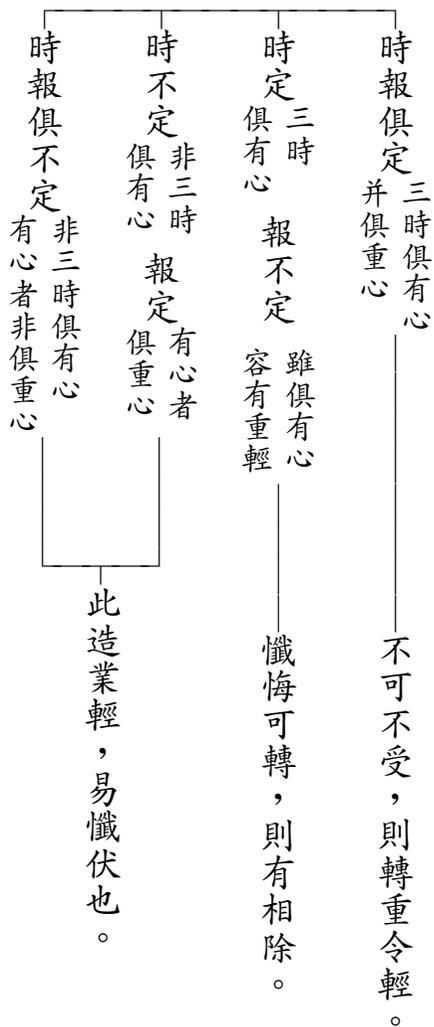
⁴五、如教明證 疏意云：五謂夢覺中善惡相現，或疑心變，或疑魔現，故合簡擇。《濟覽》：據法藏《起信疏》：三法驗察：一、以定研磨，二、依本修治，三、以智慧觀察。廣如彼疏。

今據上段資料釋，業有輕重不定別，或有轉報，或有輕受。鈔文之義，併會通《業疏》四句，列表如下。其中依《業疏》增入者，上下用【】記號。



初中後心三時者，謂方便時，根本時，成已時。猛重心相者，謂方便舉尤害心，根本起尤快心，成已起隨喜心。其中重有無，列示句數。如前持犯篇，持犯總義，辨犯優劣章，單心辨犯，及有心無心辨犯，二節廣明。宜檢閱之。

《業疏》釋《懺六聚法篇》，引他解中，分列四句，至為明晰。今準其義，附列表如下，以資參考。



問：修理懺人，須禮誦否？答：愚智兩分，事理無二。上智達理，不

礙。修。行。中。下。味。空。故。存。漸。誘。應。爲。四。句。總。攝。羣。機：一、得。理。失。事，一。心。禪。觀，外。闕。莊。嚴，如。有。目。無。足，不。能。前。進。二、逐。事。迷。理，計。功。分。課，不。了。緣。生，如。有。足。無。目，不。知。所。從。三、事。理。雙。運，目。足。相。資，萬。行。圓。修，必。至。彼。岸。四、理。事。俱。昧，盲。而。無。足，愚。癡。惰。慢，終。無。出。期。是。知。理。事。各。立，未。免。偏。邪，空。有。一。如，是。真。修。習。故。曰：實。際。理。地，不。受。一。塵；佛。事。門。中，不。捨。一。法。諸。佛。菩。薩，歷。劫。熏。修，華。竺。祖。師，終。身。苦。行。此。理。深。密，何。可。盡。言！略。示。大。途，麤。分。緇。素。耳。

今。時。愚。者，錯。解。佛。乘，皆。謂。理。觀，寂。爾。無。思，空。然。無。境；取。捨。不。得，能。所。俱。亡，頑。然。寂。住，便。是。真。如；放。蕩。任。情，即。爲。妙。用。由。是。不。禮。聖。像，不。讀。真。經；毀。戒。破。齋，嗜。酒。噉。肉，誇。爲。大。道，傳。化。於。人。惡。業。相。投，率。多。承。習，此。乃。虛。妄。臆。度，顛。倒。論。迴。豈。知。達。法。皆。真，何。妨。泯。淨。

；了真即用，豈礙修行？是故悟理則萬行齊修，涉事則一毫不立，自非通鑒，餘復何言！

上來別明化教二懺中第一章對顯二懺竟

第二章 重廣理懺

重廣理懺中分爲三節——標示用心

- 一 標示用心
- 二 別列三觀
- 三 結示

第一節 標示用心

言理懺者，既在智人，則多方便，隨所施爲，恆觀無性。以無性故¹，妄我無託。事非我生，罪福無主。分見分思，

¹以無性故 《濟覽》：已下四句，展轉相生，謂諸法無性故，妄我無託；妄我無託故，是非我生；非我生故，罪福無主。

分。除。分。滅。如。人。醒。覺，則。不。眠。醉。

初示所修觀相。無性卽空理。以下，明罪滅所以。諸世間業，皆從我生，我爲業主。我既無託，故所造善惡，不從我倒而生，妄業無依，故得除滅。見謂達理¹，思謂起修，除謂能觀智，滅卽所觀業，破妄顯真，而非頓證，故皆云分。若約位判，分見分思，卽內凡人。分除分滅，卽初果已去。如下，喻顯。眠醉喻迷，醒覺喻悟，眠覺醉醒，相似法故。

¹見謂達理 《濟覽》：或可斷惑，見卽見道，思卽思道，亦名修道，二句分對，謂分見無我理性，故分除迷理惑，更於修道重慮，修滅迷事惑。問：見道一念頓斷頓證，何分見斷？答：一心見道，約不共門；今據通談八諦，起十六心，見道究竟，豈非分分，修道分斷，大小無殊。

鈔記卷廿八·6頁

第二節 別列三觀

然理大要，不出三種¹。

理本是一，何有三者？若權實往分，前二是權，後一是實。若大小相對，前一是小，後二屬大。若約開權會小，終歸一理。若對三宗，性空局小，唯識局大，相空通小大，如是分之。

一者諸法性空無我，此理照心，名爲小乘。

鈔記卷廿八·7頁

¹不出三種 問：今三觀者，祖師自立乎？苻師《律宗問答》中了然曰：吾祖亶生知之慧，窮神化之源，建立一宗，雖無區判藏教之文，然三種觀行，統拾一代教，始之於有，次之於空，終之於中，今古冥符，不可易也。豈待旁人言，然後言之耶云云。（今案：耶云云以下，原本闕頁之後，自此起頁，弘一大師檢入此題中。）智瑞云：性空則宗《阿含》，相空則宗《般若》，唯識乃宗《楞伽》等經云云。問：下文及《沙彌篇》三觀末文，並指如凡聖行法，疑此三觀似出於道整禪師如何？答：妙音曰：五祖三觀，一依經論而指凡聖行者，乃例用耳；智瑞曰：彼文既亡，安知依不依云云。

性空中分三，初示所觀境，即諸法二字。諸法之言，總包一切。諸經論中，或約依正因果，或世出世間，或有漏無漏，或色心非色心，或善惡無記，或陰界入等。若據通論，總觀諸法，今就懺悔，且指罪業，而爲觀境。性空無我一句，即能觀智。罪從緣有，本無自性。緣即心境，虛妄心境，和合成業，業性自空，非使之空。由存妄計，故受輪轉，但破妄計，覓罪叵得，叵得之處，強名空理。言性空者，小機智劣，不能即法見空¹，必待推析，窮法體性，然後方空。此下判位。小乘通收聲聞緣覺。據所乘法，諦緣雖殊，若論斷證，同見空理。

¹不能即法見空 《通釋》：即法者，法名境事，〈沙彌篇〉云：「一者小乘行人，觀事生滅，知無我人善惡等性；二小菩薩行，觀事生滅，知無我人善惡等相；三大菩薩行，觀事是心，意言分別。」此則前二觀不達境即心，故名事；後一達外塵本無，唯是識，是名唯識觀也。

二者諸法本相是空，唯情妄見，此理照用，屬小菩薩。

相空中亦三，示境同前。能觀中。言相空者，了法無相。猶如幻化，昧者謂真，亦如空華，眼病謂實，故云唯情妄見。判位中。小菩薩¹者，雖發大心，未窮心本，故設此觀，空諸塵境，如諸般若，所被初心。言照用者，二乘住寂，故但照心；菩薩涉事，故云照用。若對三

¹小菩薩 苻問云：小菩薩名言義立耶？了然曰：「《宗鏡錄》收通教為夜視小菩薩。」智瑞云：「《智度論》云：今小菩薩，不迷空故。」又《法華經》：「自知作佛，決定無疑，是名小樹。」疏家所釋，並指小菩薩。妙音曰：「名正出《攝論》。」問：小菩薩當何位耶？答：《搜玄》：資、加二位。《簡正》：加行位。《會正》、《鈔批》：地前菩薩云云。《正源記》云：「約機對教，別是一類鈍根菩薩，初學大乘，淺破諸法因緣之相，但解法空，未窮心本，劣於後大，故名為小；雙修二利，廣化衆生，異前小乘，故稱菩薩。約此對教，即當般若部內與二乘人同聞法空，名共般若。」與今記同，餘記不同；又廣釋如《通真記》。

宗，即當四分¹，同觀空理，故云小也。志慕佛乘，故云菩薩。

¹即當四分 《通釋》：上記又云：「若對三宗，性宗局小，唯識局大，相空通小大。」仍問言：「且就相空通大小釋，未審今家分通義，出於《四分》、《成論》，於此二部中何部何處，方說相空？」然云：「緣《資持》將三觀配三宗，改以四分屬小菩薩，是故前後文義有差，殊不知性空一觀，正出《成論》，既判性空，同屬小乘，那得四分屬小菩薩。然《成論》亦說相空，但教理行果，各有宗旨，大小天乖，不當配釋爾。」又《通真》曰：「問：有云四分空宗，即小菩薩教，其義如何？答：分約義約宗，人雖通大；約時約教，限局小乘。小菩薩者，全屬大乘。疏鈔明文，兩乘天別，無勞妄判。」妙音會云：「今四分雖屬小乘，然有分通之義，何妨通大，相空雖屬大乘，然顯偏真之理，不妨通小。」準然師凡今家三宗三觀，立意各異；三宗約戒科依多宗立有宗，依成宗立空宗，依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立圓教宗。次三觀約觀行依小乘立性空，依《般若》立相空，依《楞伽》、《攝論》等立唯識觀。今約教限以判三宗，前二小乘，後一大乘。次判三觀，初一小乘，後二大乘。此二種各別，何以相空大乘，當小乘四分，故有破斥。次準音師，四分正屬小乘，而兼含大乘，五義故，四分假通大小。次相空依大乘般若；然據《原人論》，不共般若，唯局大乘人；共般若，通小乘人得解故。相空亦通大小。今資持家，以通四分配通，何過之有矣。

三者諸法外塵本無，實唯有識，此理深妙，唯意緣知，是大菩薩，佛果證行。故《攝論》云：唯識通四位等。

唯識中，三科同上，觀境可解。能觀中。外塵謂一切境界也。言本無者，有二義：一者境即心故。二者虛妄見故。實唯有識者，言唯則遮於外境，言識則表於內心。判位中，上二句彰勝。對前麤淺，故云深妙。次二句正判。大菩薩者，初地已去也。故下，引證。彼以五十二位，總為四位。論云：一切法以識為相，真如為境。境即是體。依此境界，隨心信樂，入信樂位。此收加行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四十位。如理通達，得入見位。即初地也。能對治一切障，得入修位。二地至七地。出離障垢，得入究竟位。

¹收加行 然云：「諸論修證，皆明五位；唯梁《攝論》，但明四位，謂顯樂位，或名勝解行，此收資糧四十心並煖等四加行人，合名願行地。餘者並同《資持》。」

八地至。初位所修，名影像唯識；後三所修，名真唯識。有人將前小菩薩對加行者，不知觀行。問：有人云¹唯識觀，南山判位太高。又云：深位無罪，不同也。

豈須懺悔。其意云何？答：論文自云，唯識通四位，那責南山判耶！

此蓋特舉深位²，以彰理妙，當知悔法，正為下凡，故下勸令，任智

¹問：有人云 苒云：「鈔引《攝論》證唯識觀，荆溪斥云判位太高。（以彼論唯識觀，迴向後心方修故云云。）」《弘決》四之一云：「南山亦立無生懺法，總列三種：一者佛果證行，南山此文雖即有據，然第一判屬小乘，小乘無懺重之理；況復此位，已隔初心，第二第三，復屬菩薩，及以佛果，凡心欲依，措心無地；今之所立，直明凡下，欲用大乘悔重罪者，當依《方等》、《普賢觀》等。是故南山判位太高，初心無分，高位無罪，何須列之。」

²此蓋特舉深位 然云：「《歸敬儀》云：發心畢竟，初後心齊，唯識四位，凡聖通學。今則在凡不學，安有克聖之期，等是凡夫初心，圓觀唯識，志求佛果，即名此人為大菩薩；即說此行，為佛果證行。是行大，非位大也。雖謂彼論迴向後心方修唯識觀

強弱，隨事觀緣；豈令果佛，而悔罪耶。前修率爾，不無小疵，後進狂簡，便生輕謗。寄言有識，詳而慎之。

第三節 結示

以此三理，任智彊弱，隨事觀緣，無罪不遣。

，然彼論中從願樂地，至究竟地，並觀唯識，諸家多說地上為大菩薩向，今家大名謂是登地，故使荆溪有判位太高之斥。殊不知今家所謂大菩薩者，蓋指乎修唯識者，對前相空屬小菩薩，故稱大耳。《資持》及將特舉深位以彰理妙者，未免將錯就錯也。

問：「今記言深位者，剋指何位耶？」答：上記云：「大菩薩者，初地已去也。」故遇非斥。《鈔批》、《簡正》等，亦同《資持》，獨《正源記》同然師釋。然妙音救云：「記家特舉深位者，以下凡所修之理，與深位是同，非謂觀不被凡也。」《通釋》：「今記引論唯識通四位之文，又別所釋，皆通下凡云云。然記主實意，雖唯識觀通下凡，獨大菩薩名稱局地上，云初地已去，此云舉深位故。」

據理深淺，由機強弱，當量己分，隨力修之。然末世情昏，鮮逢利器，尙未堪於事行，況克意於玄門。三觀微言，於茲殆絕。嗚呼！

上來別明化教二懺中第二章重廣理懺竟

上來懺悔篇中第二門別明化教二懺竟

上來第三懺悔篇竟

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懺悔篇

附錄

持犯總義中第四章辨犯優劣 第三節單心辨犯

『單心三時辨犯輕重。如善生經，且約殺戒，輕重共八句，位分四別。』

『初一句三時俱重。謂方便舉尤害心，根本起尤快心，成已起隨喜心。』

『第二三句，二重一輕。初句方便、根本重，成已輕。中句云方便輕，根本、成已重。後句云方便、成已重，根本輕。』

『第三三句，一重二輕。初句根本重，初方便、後成已輕。中句云方便重，中根本、後成已輕。三（後句）云成已重，初方便、中根本輕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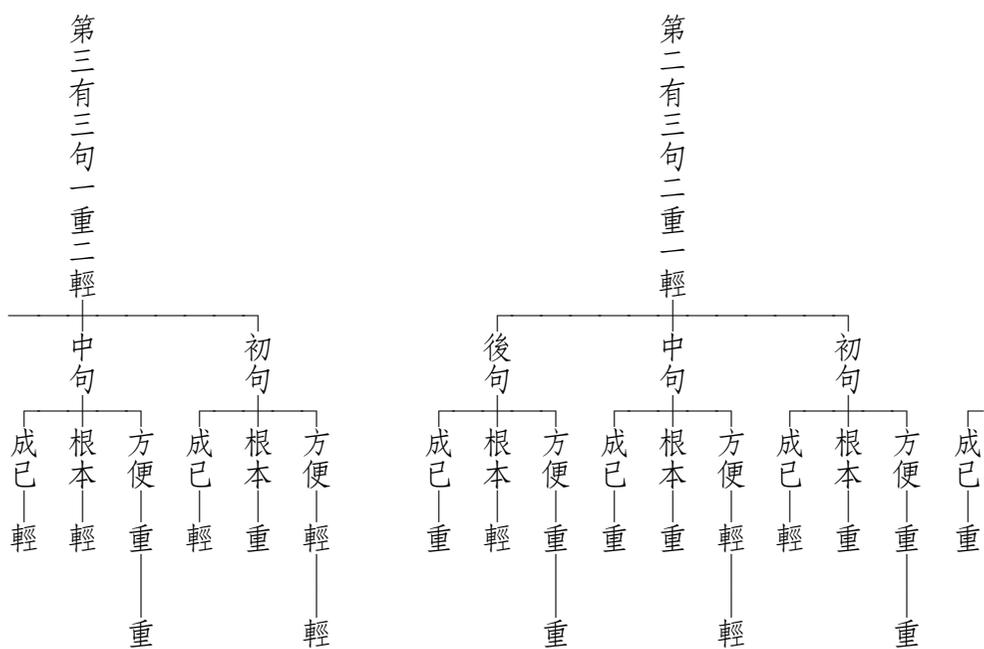
『第四一句，三時俱輕。善生，十誦中，啼哭殺父母。畏苦痛故，害父母命等是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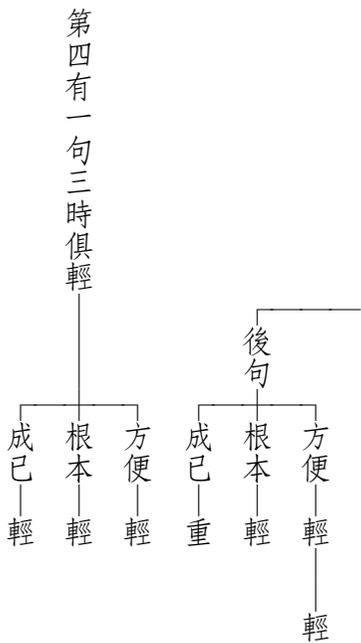
▲事鈔云

『律據人想，八句造業皆犯重。但業隨心故，牽引果報有不同。』

▲資持云『文中句數交絡。欲令新學易曉，為圖示之。』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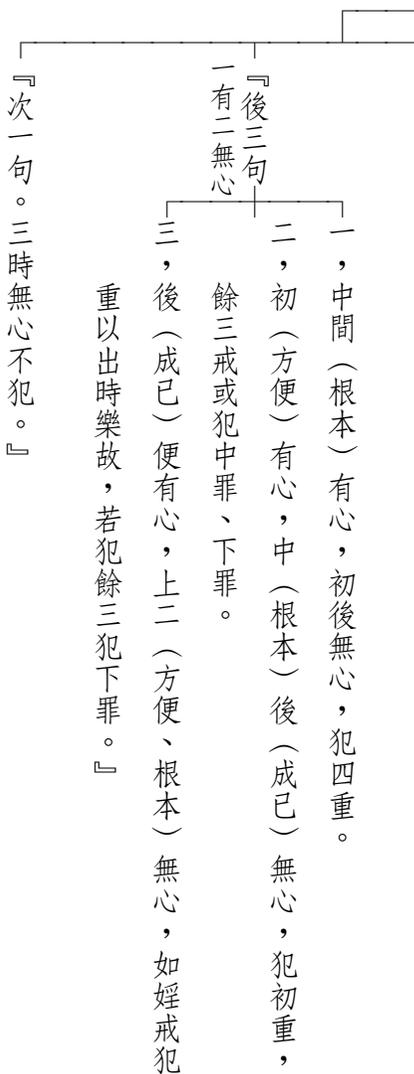
若以四位分之，上句（第一句）最優，下句至劣，中二通優劣。若約八句論之，則句句相降。中間二位（第二、第三）各有三句，並依照先重後輕次第列之，比對之自可詳見。」

第四節 有心無心辨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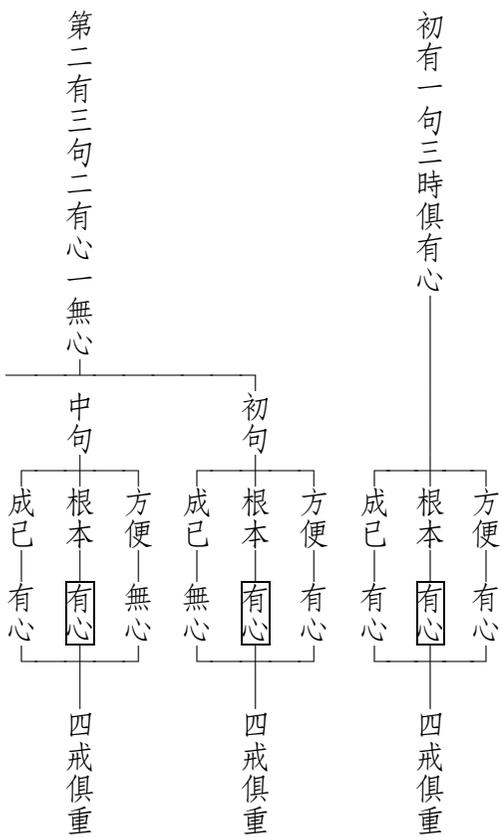
『有心無心相對八句，四位如前。』
已下且約性重四戒顯相，餘可準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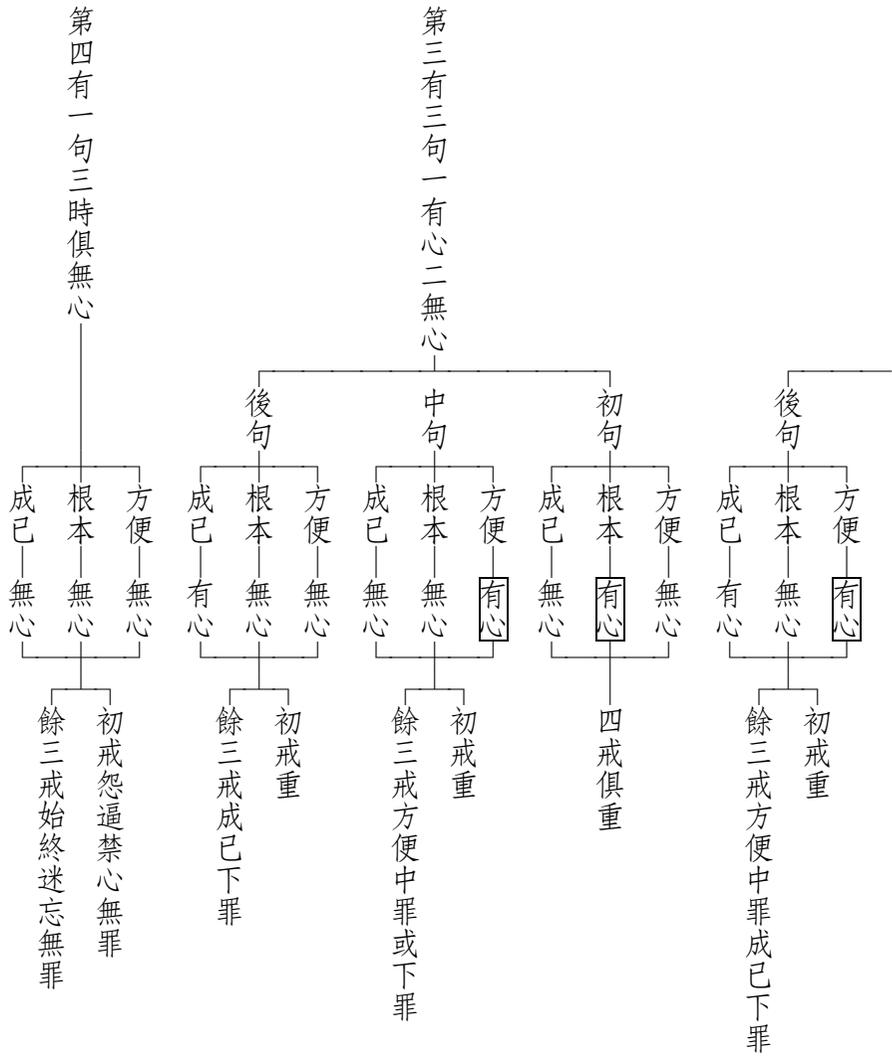
『初一句。三時俱有心。』





▲資持云『





優劣之義亦如上明。若八句相望者，但以第二位中後句在下（輕輕），第三位中初句在上（輕重），則次第義便。

問：下句無罪，豈名犯劣。

答：但望教開故才不犯無有罪，並非不造作姪事，故入仍犯中。』

料簡 『後之八句（p2 p3）由心有無故分為犯不犯差別，不同前八（p1）

莫不有心皆犯重。』

▲事鈔云

重不

『後明無心者。

或無心受樂。及殺盜等，心或狂亂不覺者。』

上來持犯總義中第四章辨犯優劣竟